中商新村福星公寓大廈第25屆管理委員會 第一次外牆修繕小組會議記錄 109年7月29日(星期三)19:00 開 時 間 會議地點 管理室 會 主 席 記 陳中漢主任委員 陳中漢 陳中漢、劉化生、劉夢鸞、詹德樑、王成民、廖士寬、羅維娜 出 席 委 員 列 施月明 (張惠揚代) 席 委 員

壹、主席報告

- 1. 感謝各位委員準時出席今天會議。
- 2. 台中市政府都發局於7月17日發文內政部營建署,副本給本管委會, 本公寓大廈之109年度「中央都市更新基金補助辦理自行實施更新作業」 申請補助計畫書案,已送交內政部營建署,提請核定(詳附件1)。
- 3.7月20日分別發文給楊宗睆、施建安、洪信培建築師事務所(詳附件2-4),請於期限內備妥1)建築師個人的學歷及專長,2)歷年設計之外牆修繕案件;楊宗睆及施建安建築師事務所皆因故無法配合,以書面回函放棄遴選(詳附件5-6),惟洪信培建築師事務所如期提供遴選所需資料(詳附件7)。
- 4. 經張集毓總監推薦黃斯瀚建築師,7月28日發文給大瀞建築師事務所 (詳附件8),7月29日本人親自拜訪黃建築師及遞交公函及附件資料, 黃建築師明確表達高度意願參加遴選,將於8月3日(週一)備妥遴選 所需資料。

貳、提案討論

提案一、遴選負責本公寓大廈外牆修繕工程規劃設計的建築師。

說明:依據第25屆區分所有權人大會會議決議,本小組綜合下列條件,遊 選出一位負責本公寓大廈外牆修繕工程規劃設計的建築師:

- 1)建築師個人的學歷及專長
- 2)歷年設計之外牆修繕案件
- 3)與社區保持良好的溝通及互動

決議:請大瀞建築師事務所於7月31日(週五)前備妥遴選所需資料,將 洪信培及大瀞建築師事務所遴選資料放置於管理室,並通知管委會 全體委員於8月5日(週三)第一次管委會會議前,先閱覽資料, 爾後於第一次管委會會議議決建築師人選。

參、散會

肆、主席簽署:

中華民國109年7月29日中商新村福星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